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 2、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

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 二、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与日本电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以往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波发特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波发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波发特与捷频电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其次，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此次向波发特与捷频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占世向

\_\_\_\_\_  
夏海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